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徐巧玲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D88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0925474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102009588_110D2001540-01.pdf)

主旨:本局同意貴屬教師公假出席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之「109學 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」之研 習課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90158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相關資訊簡述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國民中學現職教學人員(含代課或代理教師) 及學習扶助教學教師。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 班輔導人員優先錄取。
 - (二)實施方式:本研習針對國民中學國語文基本學習內容, 進行教材示例與研討,並說明「配合108年課綱進行國語 文基本學習內容調整」相關內容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報名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(星期五)開始,至 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截止,請欲參加研習之教師逕至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(http://www1.





inservice. edu. tw) •

(四)各場次課程資訊:

1、臺南場:

- (1)研習時間: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。
- (2)研習地點: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(臺南市仁德區 民安路1段363號)。
- (3)課程代碼:2994723。
- (4)人數:50人。

2、花蓮場:

- (1)研習時間: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。
- (2)研習地點:國立東華大學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 1號)。
- (3)課程代碼:2994720。
- (4)人數:50人。
- 3、注意事項:配合防疫工作,各研習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。會場備有酒精,各位教師入場前須測量體溫,研習進行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: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江宇計畫助理, 電話: (03) 8905693,電子信箱:ss275@gms.ndhu.edu. tw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 電20至1/01/04文 交 16:換:5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